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纽约，2001 年 6 月 11 至 22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拟订行动计划以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并在该计划内
探讨供资问题

趋向拟订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将审议下列议程项目：“拟订行动计划以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并在该计划内探讨供资问题”（见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7(b)(二)段）。编制本报告旨在协助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进行审议以便它就这个议程项目作出决定。

设想中的行动计划将是联森论坛加强政策执行的主要工具，并且有助于加强协调，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此外，它将是监测和评价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基础。行动计划是联森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建议将它列为联森论坛会议的经常性议程项目。

* E/CN.18/2001/4。

行动计划在维持政治势头，以及在政治、财务和技术方面，动员各方支持根据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一套方案构成部分的执行工作非常重要，在国家一级上，各国将须通过国别森林方案或其他与森林有关的综合方案，指认并订出优先次序。设想中的联森论坛行动计划与这种国别方案相辅相成，同时对后者给予支持；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上，指认特定行动。

各国被视为执行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的主要行动者，因为大多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是以各国为对象的。不过，各国得到其他行动者的支助和提供便利，诸如国际和区域组织、各机构以及文书，包括那些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森林伙伴）的成员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因此，预期上述所有主要行动者均能协助执行行动计划，除了别的以外，以争取足够的财务支助。

如果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未能拟就并通过行动计划，本报告建议两步骤途径。第一步，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也许愿意讨论下列问题并作成决定：(a) 行动计划的方案构成部分；(b) 探讨供资的方法途径；(c) 界定目标和时间表的方法途径；(d) 监测、评估和报道关于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方法途径。第二步，遵循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指导，该论坛秘书处同森林伙伴密切协作，拟订一个详尽的行动计划，提交于 2002 年举行的联森论坛第二届实质性会议。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9	4
A. 任务规定.....	4	4
B. 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森林论坛）行动建议.....	5-9	4
一.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森论坛）与行动计划有关的主要职能.....	10-11	5
二. 行动计划：一个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文书.....	12-23	6
A. 行动计划的可能方案构成部分.....	12-14	6
B. 探讨供资问题.....	15-18	7
C. 指认目标和时间表.....	19-21	8
D. 监测、评估和报道进展情况.....	22-23	8
三. 行动计划：增进协同作用的机会.....	24-36	9
A. 设想中的各国的作用.....	26-27	9
B. 设想中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作用.....	28-30	9
C. 公营-私营伙伴关系.....	31	10
D. 加强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32-34	10
E. 设想中的主要群体的作用.....	35-36	11
四. 朝向拟订行动计划的步骤.....	37-51	11
A. 步骤一：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定.....	38-49	11
1. 关于行动计划的可能方案构成部分的决定.....	39-41	11
2. 关于如何探讨供资问题的决定.....	42-43	13
3. 关于目标和时间表的决定.....	44-47	13
4. 关于进展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的决定.....	48-49	14
B. 步骤二：通过联森论坛行动计划.....	50-51	14
五. 结论.....	52	14
附件		
一. 潜在的供资方式.....		16
二. 目标实例.....		17

导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供 2001 年 6 月 11 至 2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就联森论坛行动计划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的基础。本报告是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森林伙伴）成员密切协作编制的。

2. 在编制本报告时，下列各方提供了宝贵的投入：题为“塑造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方案”的由政府领导的倡议¹（共同提案国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尼日利亚）以及 2000 年 2 月与联森论坛组织会议一起举行的非正式协商。²

3. 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参与者强调行动计划将是森林论坛便利和促进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行动计划的工具，而且应当避免任何关于行动计划的新建议，此外，确认行动计划需要明确目标和时间表并且探讨供资问题。

A. 任务规定

4. 本报告是应 2000 年 10 月 1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通过的任务规定而编制的。经社理事会在联森论坛第一届会议决定，除别的以外，拟订一个行动计划，以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并在该计划内探讨供资问题。

B. 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行动建议

5. 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涵盖了在国际、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和达成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各种各样复杂且经常起相互作用的问题。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计划指导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团体，如何进一步拟订、执行和协调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持续发展。在执行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所协商的行动建议的范围内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目的在于制订目标和时间表并且探讨供资问题。

6. 不仅可以联森论坛行动计划为达成可持续森林管理本身的目标，而且还可在该计划包括其他诸如人类福利、消除贫穷、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其他非常重要的总括性目标。

7. 促进和便利执行行动建议的问题视森林论坛进程的分析和谈判而定。森林论坛最后报告。³ 确认一组因素对执行行动建议尤其重要，诸如提供更多资金（在法律上无拘束力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养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共识的权威性、原则性声明（森林原则）第 10 段）⁴；通过国别森林方案促进综合方法途径；创立适切、有效、可持续和可靠的捐助者支助，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特殊作

用；各国对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有系统评估；创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鼓励长期政治支持；鼓励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的参与。

国家一级

8. 大多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主要是针对各国的。森林论坛认为森林小组界定的国别森林方案是一个关于处理森林部门事项的可行的框架，包括以整体、综合和跨部门的方式执行行动建议。此外，行动计划提供机会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以国家为对象的行动建议时提供协调支助。在国家一级将由各国自己而不是联森论坛指认优先行动，其他行动者，诸如森林伙伴成员、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将应请求协助各国执行各别优先事项。

区域和全球等级

9. 许多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也是针对区域和全球等级，并且以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以及与森林有关文书为对象。在过去十年，几个与森林有关的区域进程证明是促进和便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手段，预期区域参与执行行动计划⁵将非常有用，特别是利用各区域进程和安排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行动计划也是联森论坛加强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呼吁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的倡议。

一.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森论坛）与行动计划有关的主要职能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指认的联森会议主要职能是为下列事项提供一个有用的框架：进一步拟订政策、有关森林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协调、促进国际合作以及监测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等级的活动进展情况，作为联森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行动计划是履行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指认的下列职能的工具：通过各国的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综合方案，协助和推动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可能商定的其他行动；促成、筹集和创造资金；为此目的筹集和调拨科学技术资源，包括采取措施扩大和拟订机制和（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第 2(a) 段）。

11. 行动计划也在下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 加强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在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的协调，并增进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捐助者之间的协调（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c) 段）；

(b)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和公共-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跨部门合作（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d) 段）；

(c)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提交的报告，监测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今后必须采取的行动（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段）；

二. 行动计划：一个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文书

A. 行动计划的可能方案构成部分

12. 迈向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是一个长期进程。由于所展望的时间并不长久，诸如联森论坛最初的五年，在能力建设、政策拟订、规划进程和建立迈向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利环境和支助性基本设施方面，各国也许不能取得同样大的成就，因此，联森论坛行动计划反视为长期进程的最初阶段。

13. 考虑到联森论坛最初展望时期短以及可资执行之用的资金、人力、科学和技术资源有限，在行动计划中载列所有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也许并不可行或者不切实际。不过，联森论坛行动计划提供独一无二的机会，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a) 对支持各国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具有战略重要性的活动；(b) 更宜于各国和在区域和全球等级的其他行动者执行的活动，为了便利这种任务起见，提议将行动建议集合和（或）摘要为数目不多的方案构成部分以供立刻执行，⁶ 宜于指认行动计划的方案构成部分，国际社会今后可把注意力集中在区域构成部分。

14. 秘书长向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构的报告（E/CN.17/2000/4）中，森林小组/森林论坛方案要素和行动建议集合为 16 项要素（栏 1），这些要素可构成基础以指认可能的方案构成部分，所有这些构成部分都可应用于国家、区域乃至全球。

栏 1. 基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森林问题审议情况的十六项要素

1. 拟订和执行国家森林方案
2. 促进公众参与
3. 制止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
4. 传统森林知识
5. 与森林有关的科学知识
6. 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7.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8. 森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

9. 森林养护和独特类型森林和脆弱生态系统的保护
10. 监测、评价和报告及概念、术语和定义
11. 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重建和养护战略
12. 重建和恢复退化的林地及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
13. 保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未来需要
14. 资金
15.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
16. 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B. 探讨供资问题

15. 国际社会为了应付各种各样的挑战，近年来公布了许多国际行动计划。迄今通过的计划包括了在全球或区域基础上的大型方案。这些计划以各种不同的行动者为对象但许多计划未曾说明是否有适当的供资和（或）财务机制以便利执行工作。因此，许多计划主要仍停留在抱负层次而已。

16. 联森论坛需要迅速迈向以实用方式发展和执行切合实际和有效的行动计划。执行工作涉及高效率地分配人力和资金并且加强国际合作。在得到适当供资以实现一个有效的行动计划是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必须探讨的主要难题，并须就此提供指导。在这方面，非常重要是讨论关于行动计划供资问题的探讨与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资金问题的政策拟订审议两者之间的关系，已提议联森论坛对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作为贯穿其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事项进行审议。⁷

17. 所有国家，无论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需要尽其所能争取和分配足够资源，以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不过，经费提供应考虑到各国处于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本国活动应尽可能由国内资源提供经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包括许多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在经费合作方面将需要特别考虑，以持续地管理它们的森林，以便满足它们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需要并且在某些情形下，扩大其森林覆盖率。森林论坛最后报告⁸强调通过创新途径、技术援助以及在国际和国家等级，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提供更多资金。此外，还说对于能力建设以及创立参与和创新机制为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这种支助就其需要。

18. 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的活动范围，可能的资金来源以及预期益处的集中面见下表：

活动范围	可能资金来源	资金提供者	执行机构	预期益处集中面
国内	国内来源	• 国家预算	• 国家机构	当地
		• 主要群体	• 非政府组织	国家
		• 私营部门	• 私人	
	双边	捐助者	国家机构	当地
				国家
	多边	金融机构	国际组织	当地
区域		捐助者	联合国机构	国家
	双边	捐助者	区域/国际组织	区域
	多边	金融机构	联合国机构	区域
全球	多边	捐助者	区域/国际组织	全球
		金融机构	联合国机构	

C. 指认目标和时间表

19. 订立目标和时间表对评估联森论坛行动计划以及整个联森论坛进程的效力非常重要。联森论坛在五年的最初任务规定届满后，将对整个进程进行审查。全盘审查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是评估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订立目标和时间表提供了客观评估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准则。

20. 最理想的是，联森论坛目标应具体而且可达成。目标应尽可能可计量，以便衡量进展情况。不过在某些情况下，目标是属于质方面的。

21. 在选择目标方面，联森论坛必须向前看，所有目标和时间表都应切合实际，以便它们在五年期内可实现这些成绩是可行的，从开始拟订行动至敲定会花相当时间；不过，前瞻性的方法途径是必要的，以便处理当前和将来的需要。

D. 监测、评估和报道进展情况

22. 关于监测、评估和报道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各国需要有系统地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并且就进展情况向联森论坛提出报告。此外，除了提供综合评估，应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森林伙伴在内，各区域进程、捐助者、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就其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23. 此外，关于执行联森论坛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可视为 2005 年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全盘审查的一个准则。⁹

三. 行动计划：增进协同作用的机会

24. 联森论坛行动计划涵蕴了所有主要行动者和这些建议所针对的执行机构（即各国、国际组织，包括森林伙伴、区域进程、私营部门以及其他主要群体）的参与。

25. 作为联森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经常项目，行动计划将提供机会：增进各主要行动者的协同作用；审议在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指认差距以及弥合这些差距所需的行动；审查各有关行动者的工作。由于联森论坛是一个没有任何运作任务规定的机构，它只能方便和促进执行。执行行动计划的责任，包括争取足够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落在各国本身和其他行动者。

A. 设想中的各国的作用

26. 各国将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因为大多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计划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各国森林方案以及与森林有关的其他综合方案将充当在国家一级执行的基本工具。这些方案将充当政策框架，以指认国别优先次序、谋求政治支持以及以全面、综合和跨部门方式处理与森林有关的问题。

27. 各国须界定明确的目标和准则，以促进和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有效实施。此外，需要不时审查国别政策架构，以便继续体现进行跨部门规划、协调和执行能力和适当的分配资源。森林论坛同意每个国家应设立一个联络中心，以指导和协调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评估进程，包括所有有关方面的参与。¹⁰

B. 设想中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作用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0/35 号决议决定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主管建立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并加强各参与方的合作与协调，并且方便和促进经过协调的和协作性行动，包括联合规划方案。因此，预见森林伙伴所有成员应请求在援助各国执行在国家一级的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们还可通过现在和将来方案、合办方案、项目的其他活动，诸如动员和促进区域和全球等级的行动，提供援助。

29. 森林伙伴将一本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的作法，负起作为“带头机构”的责任，对联森论坛工作方案的具体部分，包括行动计划的方案构成部分，负起主要责任。此外，预期森林伙伴鼓励其他协作者从事和介入关于具体行动的执行工作。关于设立森林伙伴关系及其具体任务以及联森论坛和森林伙伴之间的互动的资料载于秘书处的一个说明（E/CN.18/2001/F）。

30. 森林伙伴成员的作用将视乎个别主管机关的决定。虽然森林伙伴也许乐于承担关于促进联森论坛行动计划具体区域和全球活动的责任，但应当指出联森论坛成员的贡献大小将取决于各自的现有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水平。

C. 公营-私营伙伴关系

31. 宜乎为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的特定活动筹集私营部门资源。私营部门在执行联森论坛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可以是两方面的：第一，作为针对私营部门的特定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重要执行者；第二，作为与国家和国际公共资金相辅相成的重要供资来源。不过，森林论坛确认私营部门投资不应视为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替代办法¹¹。此外，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强调各国政府在促进有利环境方面的作用，并且认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作出的重要贡献各有不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还强调在发展中国家，需要有关森林的国内和国际公共供资以影响私营部门增加供资。

D. 加强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32. 在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中确认有必要加强捐助者之间的协调，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改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作法。捐助者在支助实施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方面的作用对争取成功地执行联森论坛行动计划是十分重要的。为促成捐助者作出更有利的回应，宜乎强调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消除贫穷和人类整体福利。

33. 捐助者可通过对行动计划每个方案构成部分之内的具体活动提供经协调的投入，协助编制和执行联森论坛行动计划，捐助者可促进和便利区域和全球进程的执行情况。捐助者在执行各种活动时，也可向联森论坛编制经协调的进度报告，并且以公开、具透明度和灵活性的方式行事。

34. 在感兴趣的捐助国积极参与下，通过直接给各国森林伙伴和（或）联森论坛行动计划之下的任何其他行动者或执行机构，可筹集对联森论坛行动计划个别方案构成部分的财务支持。国际捐助界可通过下列办法对支助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作出大量贡献：

(a) 创立倡议和伙伴关系，鼓励关于提供有关、有效可持续和可靠捐助者支助的长期政治承诺；

(b) 将支持国别和区域工作的捐助国合作和协调集中在联森论坛行动计划商定方案构成部分、目标和时间表；

(c) 设计创新战略筹集国际一级财务、技术援助和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

(d) 方便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的参与。

E. 设想中的主要群体的作用

35. 主要群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原住民、私营部门、青年、妇女及其他主要群体）参与执行行动计划对于在协助各国造成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取得成功是必不可少的。确认主要群体在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期间作出重大贡献。

36. 在联森论坛行动计划中，主要群体在协助和支持国际合作的执行、协调和筹集方面以及在促进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它们宜乎在行动计划早期参与，它们可对拟订活动及其后这些活动的执行工作作出贡献，监测进展情况并就此作出评价和报道。

四. 朝向拟订行动计划的步骤

3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联森论坛将于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拟订一个行动计划，并在该计划内探讨供资问题。不过，如果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未能拟就关于商定活动、目标、时间表和供资的行动计划，建议采取以下两步骤的方法途径。

A. 步骤一：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定

38. 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不妨就拟订行动计划的框架作出决定。为了实现这一点，联森会议第一届实质性会议须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a) 行动计划所包括的方案构成部分；(b) 探讨供资的方法途径；(c) 界定目标和时间表；(d) 监测朝向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就此进行评估和提出报告。

1. 关于行动计划的可能方案构成部分的决定

39. 联森论坛不妨考虑下列关于选择行动计划的可能方案构成部分的准则：

- 关于促进并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要素；
- 政策经过深思熟虑，可立刻付诸执行；
- 政治上对人类福利的意义和益处；
- 广泛和平衡的地域适用，包括多森林和少森林国家的优先次序；
- 在行动计划最初五年期间，达成可用实例证明的进展的潜力。

40. 提议将栏 1 所示 16 要素用作界定行动计划方案构成部分的基础。为阐明起见，依上述标准，将 16 个要素合为 8 个方案构成部分；4 个贯穿性构成部分；和 1 项职能（栏 2）。

41. 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拟订将会是精心拟订每一个方案构成部分的活动、目标、时间表和供资问题。联森论坛不妨请其秘书处在森林伙伴提供支助之下，协调拟

订联森论坛行动计划。联森论坛也许愿意决定个别领导机构同森林伙伴其他成员和诸如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文书、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的其他行动者协商后可利用栏 3 所述大纲编制行动计划的每个方案构成部分。

栏 2. 拟议的联森论坛行动计划方案构成部分（根据环境与发展会议、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关于森林问题的审议）

方案构成部分

1. 拟订和执行各国的森林方案。
2. 制止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包括维持森林覆盖率以满足当前和今后的需要。
3. 传统森林知识。
4.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5. 森林养护和独特类型森林和脆弱生态系统的保护。
6. 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需要和要求。
7. 使退化林地复原及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
8.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

贯穿性构成部分*

9. 森林的科学知识。
10. 促进大众参与。
11. 资金。
12. 在能力建设以及取得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无害环境技术及这种技术的转让的国际合作。

监测职能

13. 监测、评估和报告。

* 在执行行动计划所有 8 个方案构成部分时应考虑的要素。

栏 3 行动计划每个方案构成部分内容一览表的拟议大纲

1. 标题。
2. 背景。
3. 目标。
4. 活动（国家、区域和全球）。
5. 支助贯穿性构成部分。
6. 目标和时间表。
7. 供资。
8. 机构支助和协调，包括负责执行的主要行动者。
9. 进展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

2. 关于如何探讨供资问题的决定

42. 预期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将就探讨行动计划供资问题的可能方式提供指导。自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举行以来，可持续发展的供资问题一般会列入国际森林政策议程。森林小组和森林论坛进程都已探讨过这个问题，不仅通过本身的审议，而且通过分别在南非比勒陀利亚¹²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克罗伊登¹³举行的讲习班。联森论坛还大大得益于2001年1月22日至25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题为“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供资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¹⁴这个讲习班探讨如何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供资行动建议。

43. 在这方面，联森论坛也许愿意考虑国际社会为一些现有行动计划供资所采取的各种形式并（或）考虑各种具有支持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的具体需要的潜力的方式。关于这些方式的陈述绝不是包罗无遗的名单，也可考虑其他创新的财务机制，建议联森论坛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审查各种潜在的供资方式并且就朝向探讨行动计划的供资的适当方式途径作出决定。

3. 关于目标和时间表的决定

44. 联森论坛宜乎为未来每年每个方案构成部分的特定目标提供指导。

45. 联森论坛第一届会议也许愿意就执行行动计划每个方案构成部分的目标和时间表应采取哪种方法途径作出决定。关于目标和时间表的建议将由森林伙伴各别的主导机构进一步拟订，然后提交联森论坛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审议和通过。

46. 为阐明起见，附件二载有森林小组/森林论坛有关各国的森林方案的行动建议的可能目标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的一些实例。可为联森论坛的所有方案构成部分拟订类似的目标。

47. 在行动计划的初步展望时限内，特定目标的时间表从一年延至四年。不过，行动计划被视为长期目标，一直到 2005 年朝向发展和执行的拟议的框架只能视为这一长期进程的第一阶段。

4. 关于进展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的决定

48. 联森论坛第一届会议不妨就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有关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的行动建议的进展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方法途径作出决定。

49. 关于监测和评估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可能选择办法包括 (a) 由各国政府自愿提供国别报告；(b) 由诸如森林伙伴的其他执行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动者提供的其他现有资料和报告。

B. 步骤二：通过联森论坛行动计划

50. 联森论坛秘书处遵照联森论坛第一次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定所提供的指导，与森林伙伴进行合作，就每个方案构成部分拟订更详尽的建议，包括栏 3 所述大纲所拟议的各个要素。将向联森论坛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提出的拟就行动计划草案以供通过。此外，还预期联森论坛第二届实质性会议通过和发起联森论坛行动计划，并且将此项资料提交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尼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为政府间在审议森林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实例。

51. 在联森论坛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联森论坛根据各国和其他执行机构所编制的中期报告，可监测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情况。这项活动将有助于联森论坛第五届实质性会议对国际森林安排进行五年一次的审查。

五. 结论

52. 最后，联森论坛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不妨就其行动计划的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 (a) 方案构成部分；
- (b) 如何探讨供资问题的方法途径；
- (c) 如何界定目标和时间表的方法途径；
- (d) 如何监测、评估和报告关于执行进展情况的方法途径；
- (e) 关于拟议的执行和（或）拟订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

注

- ¹ 参看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关于“塑造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工作方案”的国际专家协商报告 (E/CN.18/2001/12)。德国政府向 2001 年 2 月举行的联森论坛的组织会议递送了这个报告。
- ² 参看“朝向拟订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的拟议框架”，2001 年 2 月 13 至 16 日关于非正式协商的第 2 号资料说明。这个说明和联森论坛秘书处的其他有关文件可在因特网查阅：<http://www.un.org/esa/sustdev/forests>。
- ³ 参看方案组成部分 1A 的全文，特别是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 (E/CN.17/2000/14) 第 9 段。
-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3.I.8 及更正），决议一，附件三。
- ⁵ 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 (E/CN.18/2001/5) 第 21 段。
- ⁶ 关于如何摘要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以协助各国衡量进展情况并订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优先次序的实例，见澳大利亚联邦农渔、林业部编制的“行动建议摘要：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可在因特网查阅：<http://www.affa.gov.au/affa/subjects/publications.html>。另参看支持森林论坛的六国倡议所编制的“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实践者指南”1999 年 5 月第二版，可查因特网：<http://www.gtz.de/twrrp/>。在图书馆项下，六国倡议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德国巴登-巴登举行的国际专家协商（题为“将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付诸实践”）的政府主导倡议以支持森林论坛）。德国政府将协商报告 (E/CN.17/IFF/1998/12) 提交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
- ⁷ 见秘书长关于拟议的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报告 (E/CN.18/2001/5) 题为“拟议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促进国际和跨部门合作”的第三节 D。
- ⁸ 见政府间森林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 (E/CN.17/2000/14) 第 9 和 50 段。
- 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 (E/CN.18/2001/5) 第三节 E。此外，森林伙伴打算向联森论坛提供一个关于联森论坛内的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概念文件。
- ¹⁰ 见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17/2000/14) 第 9(e) 和 (f) 段。
- ¹¹ 同上，第 23 段。
- ¹² 关于可持续林业的供资机制和资金来源讲习班，1996 年 6 月 4 至 7 日，南非比勒陀尼亚。
- ¹³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供资问题讲习班，1999 年 10 月 11 至 13 日，联合王国克罗伊登。最后报告可在因特网查阅：<http://www.undp.org/seed/forest/pages/publications/index.html>。
- ¹⁴ 可持续森林管理供资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挪威奥斯陆，最后报告可在因特网查阅：<http://www.cifor.cgiar.org/fsfm/index.htm>。

附件一

潜在的供资方式

下文简述国际社会向现有一些行动计划供资所采用的方式和（或）有潜力支助联森论坛行动计划特定需要的方式，仅作阐明之用。

不同供资来源的联合

通过各种不同供资来源（国内、多边、双边、私营部门、主要群体、非政府组织等等）之间的合作，可支助几个行动计划的活动。根据这种供资方式，行动计划提供一个框架，并支持执行各种不同供资来源发起的特定活动。通常是在个案的基础上供资的。例如，某些活动完全由国内资源支助，而其他一些活动则由双边或多边国际合作或者私营部门提供。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农业协商组）

在农业协商组一类的协商会议上，个别捐助国、机构或组织将接受关于个别活动的特定财务责任。这一方式近似组织正式认捐会议，后者除了活动种类有限外，联林论坛难于着手组织。农业协商组所以成功也是由于某些捐助国政府提供的“最起码数额”的财务援助以及世界银行的支助作用。

设立一个国际基金

在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进程中广泛讨论了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财务机制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而这个问题仍有待解决。在这方面，提议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支助，除别的以外，在可向持续森林管理过渡期间的额外费用，建议国际森林财务机制可：(a) 让参加的捐助者和受益者参与有关决策；(b) 回应各国的需要和支助各国森林方案；(c) 促进将森林的外在条件内化，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d) 在各国供资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或者与之建立联系；(e) 具透明度和行政效率高；(f) 与有关多边协定的供资机制相辅相成；(g) 具有可靠和可持续的供资来源，与会者未就国际供资机制达成共识，对设立一个国际森林基金表示强烈保留意见。

设立特别信托基金

根据会费分摊额设立信托基金对于现有一些有相当规模的行动计划是一个可行的选择。如果联森论坛要使用这种选择权，它也许愿意针对特定的方案构成部分。信托基金还提供以下的可能性：划拨捐款以支助执行特定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活动。

附件二

目标实例

下文简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联森论坛）的可能目标的实例（仅供阐明之用）。

国家森林方案

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 1998 年至 1999 年进行的 145 个国家的调查结果，^a 关于各国森林方案的现有情况如下：其中 96%（即 139 个）的各国森林方案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但仅有 44% 的国家（即 64 个）的森林方案进入执行阶段。

联森论坛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实现的可能的数量目标包括：^b

- 拟订各国森林方案：现有 139 个国家增至 150 个国家；
- 执行各国森林方案：现有 64 个国家增至 100 个国家。

联林论坛的可能质量目标包括：

- 根据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的“指导方针”拟订所有新的各国森林方案。^c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准则和指标

在 2005 年年底以前达成的联森论坛的目标可包括：

- 区域准则和指标进程的全世界涵盖范围；^d
- 在 100 个国家拟订的各国准则和指标；^e
- 将用作最佳森林作法的框架的准则和指标；^f
- 将提高在不同区域进程的国家等级准则和指标之间的相容性，也期联森论坛可能通过一组共同的（全球）准则和目标。^g

注

^a 粮农组织，“执行各国森林方案的情形和进展情况：粮农组织调查的结果”（1999 年）。

^b 导自特设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纽约，1997 年 2 月 11 至 21 日）第 17(a) 段的目标（E/CN.17/1997/12）。

^c 同上。

^d 同上，第 115(c) 段。

^e 同上，第 115(a) 段。

^f 同上，第 115(b) 段。

^g 同上。